

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

美利坚合众国

诉
王雁平 (Yanping Wang) ,

被告

23 Cr. 118-3 (AT)

布伦丹·F·奎格利关于支持被告审前动议的声明

本人, 布伦丹·F·奎格利 (Brendan F. Quigley), 声明如下:

1. 本人为贝克博茨律师事务所 (Baker Botts, L.L.P.) 合伙人, 系本案被告王雁平的律师。基于本人所知悉, 特此提交声明, 支持王女士的审前动议。
2. 所附证据1为政府提供的搜查令申请书, 于2023年3月14日签署, 申请搜查纽约州纽约市东64街188号1601公寓, 邮编10065。已密封归档。
3. 所附证据2为政府提供的联邦调查局302报告, 报告日期2023年3月20日, 已密封归档。
4. 所附证据3为政府提供的联邦调查局302报告, 报告日期2023年4月6日, 已密封归档。
5. 所附证据4为王雁平2023年12月11日声明正确无误副本。
6. 所附证据5为王女士的前任律师于2023年7月31日致政府信函正确无误副本。
7. 所附证据6为政府于2023年12月8日发给本人的电子邮件正确无误副本。
8. 所附证据7为政府于2023年12月11日发给王女士的律师及郭浩云 (Ho Wan Kwok) 先生的律师的信函正确无误副本。已密封归档。
9. 所附证据8为政府出示的于2023年3月14日签发的搜查令, 搜查纽约州纽约市东64街188号1601公寓, 邮编10065。已密封归档。

根据28 U.S.C. § 1746, 本人布伦丹·F·奎格利声明以上内容属实无误, 否则愿以伪证论处。

纽约州纽约市2023年12月15日生效。

/s/ 布伦丹·F·奎格利
布伦丹·F·奎格利